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進發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暨坐落其上同段1319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李碧素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進發所有。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及逾期應計利息暨違約金，惟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20,880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低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20,880,0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4,2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